

榆林市文物考古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 (试行)

为充分发挥区域评估的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方便工程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实现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最大化，共享区域评估改革红利，促进我市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早投产，现就文物考古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已完成文物考古评估的各类园区（已进行考古勘探并验收备案的区域），指导园区内相关建设单位应用评估成果。

二、政策依据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
2.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相关文物考古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文物发〔2022〕93号）
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43号）。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2〕17号）。

三、应用流程

县级人民政府或开发区（工业区）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

申请，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考古工作协议，对需要进行考古评估的区域进行文物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发掘工作。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编制完成考古报告后提交项目单位和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市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据考古成果，将文物保护意见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园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区域规划时应落实文物考古区域评估意见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在文物和规划部门指导下，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要求，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项目应于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建设，确需占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有关程序报批。

土地出让或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如果该项目位于已经完成文物考古区域评估的范围内的，且没有列入负面清单的，可直接应用文物考古区域评估成果，填报《文物考古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不再进行有关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有关程序报批。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属地公安和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四、负面清单

文物考古区域评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列入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点范围内；

（三）《文物考古区域评估报告》明确的有文物区块；

（四）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的。

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范围内，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负面清单的区域，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文物勘探等工作。但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建设单位仍需按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报请文物部门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附件：文物考古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附件

项目名称				
所在园区				
用地面积及规模				
用地拐点坐标及位置		(可另附页)		
区域文物评估结论(考古报告及批复文件)		(可另附页)		
建设单位 承诺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单位现按照你机关告知的要求，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园区的文物资源情况。

本单位承诺_____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所在园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结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